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银行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公司经营者2017年度薪酬考核的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认为:

1、2018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受托管理资产、承租支付租金等交易金额预计为44,49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3%,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拟通过银行向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总计3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借款人民币26000万元;利泰公司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美达飞有限公司拟向东方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境外借款300万美元,美元汇率按6.534计算,此次委托贷款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34%,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事项,是为了维护和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利泰公司拟利用不超过5,000万元自有资金,东方创业(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本次委托理财有利于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升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上市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4、2017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经营者薪酬方案》，并遵照薪酬方案中相关考核指标对公司经营者进行考核并实施奖惩。公司薪酬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薪酬方案及相关薪酬考核规定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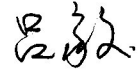
黄真诚



史敏



吕毅



2018年3月19日